

关于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《基金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，基金合同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根据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嘉实致博纯债债券）的资产规模状况，本基金有可能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日终出现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）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

简称：嘉实致博纯债债券

基金代码：004365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7 年 8 月 24 日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：

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，基金合同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

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三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：

- 1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；
- 2、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、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；
- 3、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；
- 4、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其他情形；
- 5、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若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日终，嘉实致博纯债债券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，则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若出现上述情况，则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，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，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0 日